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

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础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依法治区科（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合署办公）、法制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与区法律援助处合署办公）、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科、政工办公室；派出机构10个司法所，分别是新华司法所、花城司法所、秀全司法所、新雅司法所、花东司法所、花山司法所、狮岭

司法所、炭步司法所、赤坭司法所、梯面司法所；管理1个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61.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0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1.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0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101.43	总计	60	5,101.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01.43	5,10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61.14	3,46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461.14	3,46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5.43	2,2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8	9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60	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74.85	4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1.09	1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13	2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56	7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92	69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74	3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8	2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4	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4	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51	9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51	9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2	25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5.59	655.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01.43	3,703.05	1,398.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	0.00	10.2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22	0.00	10.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22	0.00	10.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61.14	2,072.99	1,388.1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461.14	2,072.99	1,388.1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5.43	2,072.99	182.44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8	0.00	94.7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77	0.00	130.7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60	0.00	16.6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74.85	0.00	474.8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1.09	0.00	171.0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13	0.00	265.1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2.50	0.00	5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56	720.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92	69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74	37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8	21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4	22.6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4	22.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51	90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51	909.5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2	253.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5.59	655.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22	10.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61.14	3,461.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0.56	720.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9.51	909.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1.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01.43	5,101.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01.43	总计	64	5,101.43	5,101.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01.43	3,703.05	1,39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	0.00	10.22
20132	组织事务	10.22	0.00	10.2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22	0.00	1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61.14	2,072.99	1,388.15
20406	司法	3,461.14	2,072.99	1,388.15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5.43	2,072.99	182.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8	0.00	94.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77	0.00	130.77
2040605	普法宣传	16.60	0.00	16.60
2040606	律师管理	474.85	0.00	474.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1.09	0.00	171.09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13	0.00	265.13
2040612	法治建设	52.50	0.00	5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56	720.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92	697.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74	372.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8	216.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39	108.39	0.00
20808	抚恤	22.64	22.6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4	22.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51	909.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51	909.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2	253.9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5.59	655.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8
30101	基本工资	342.04	30201	办公费	26.40
30102	津贴补贴	1,453.1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57.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78	30206	电费	3.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39	30207	邮电费	1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9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7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2
30302	退休费	36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2.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31
30309	奖励金	3.75	30229	福利费	30.9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466.9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0	0.00	35.21	12.41	22.80	0.29	35.31	0.00	35.02	12.41	22.61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5,101.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0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1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公务员及新增退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5,101.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10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0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02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公务员及新增退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1,39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01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10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1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公务员及新增退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0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1.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18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花都区法律援助经费、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5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7万元，增长4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02万元，完成预算35.21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7万元，增长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2.41万元，完成预算12.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61万元，完成预算22.8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下降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0.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38.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经报请批准，增加购买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2万

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2.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社区矫正调查、村（镇）调解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0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国内兄弟单位学习调研的接待用餐等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1万元，增长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招录了工作人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1,398.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1.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法治花都建设。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花都区解决司法社工项目体系经费等2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136.61万元，执

行数5,101.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3%，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87，自评级次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花都区司法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建设。我区连续五年获得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优秀”等次。法治政府建设连续四年获广州市督查激励。“惠企5+6”法治标杆园区项目获评广州市首届营商环境改革十大最佳实践案例，并入选省发改委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秀全街朱村村和新雅街岑境村被确认为2023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在2024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中，我区法援案件质量优良率排名全市第二。狮岭司法所获评“广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先进单位”。新雅司法所被评为“广州市示范司法所”。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2024年度出具法律意见、审核各类协议等2166件，参加各类涉法协调会议626次。编制区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24年出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意见13份，牵头开展9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动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机制，2024年审结861宗。将调解理念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实质化解行政争议，2024年调解和解案件121宗。统筹推进全区各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2024年全区各单位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花都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细化31项具体任务举措，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对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监管、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执法问题整改和执法质量提升。率先在全省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

为。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21宗，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服务8816件/次。主导成立广州市花都区调解协会，搭建更多专业高效的纠纷化解平台。2024年，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2960宗，调解成功率99.5%。高质量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一路生花”特色教育帮扶品牌，开展“社区矫正+非遗”教育帮扶活动。2024年，全区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100%，帮教率100%。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开展实地督导检查46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编制有待精细化，对个别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瞻性不够充分；2. 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细化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2.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通知及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情况，落实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做好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工作。

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66.05万元，执行数为266.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区村居均已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律师每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时间不少于8小时，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讲座，区司法局已按照要求开展督导检查，并按要求完成考核评估。根据对人民群众进行的满意度回访调查，95%以上的人民群众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表示满意。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

覆盖，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实现良好的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个别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工作时效性上做得还不够完善，提供服务后没有及时在管理系统上录入工作日志信息；2. 少数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积极性、主动性还不够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还树得不够牢，服务基层群众的作用发挥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明确要求法律顾问每月法律服务尽量安排在每月25日前完成，开展各类法律服务结束之日起3日内，按照要求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工作日志，实行一次一记、一事一记、一村一卷，并且当月完成；2. 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